

於中菩薩與諸聲聞不應等學(同等修學，即共同遵守)。

何以故？以諸聲聞自利為勝，不顧利他，於利他中少事、少業、少悵望住，可名為妙；非諸菩薩利他為勝，不顧自利，於利他中少事、少業、少悵望住得名為妙。

如是菩薩為利他故，從非親里長者、居士、婆羅門等及忒施(隨所求皆能布施)家，應求百千種種衣服，觀彼有情有力無力，隨其所施，如應而受。如說求衣，求鉢亦爾。如求衣、鉢，如是自求種種絲縷，令非親里為織作衣，為利他(積聚福業)故，應畜種種僑世耶<sup>1</sup> (kāuśeya、野蠶絲、絹衣、絲織品) 衣<sup>2</sup>、諸坐臥具，事各至百，生色可染(黃金白銀、財寶)百千俱胝(koṭi；千萬、億)，復過是數，亦應取(聚)<sup>3</sup>積。

如是等中，少事、少業、少悵望住制止遮罪，菩薩(517b)不與聲聞共學。安住淨戒律儀菩薩，於利他中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少事、少業、少悵望住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若有懶惰、懈怠、忘念無記之心，少事、少業、少悵望住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**(b) 於諸性罪** (披尋記：冊 2，頁 1378)

【9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善權方便，為利他故，於諸性罪<sup>4</sup>(本質上是罪惡行為)少分現行<sup>5</sup>，由是因緣，於菩薩戒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**1) 於殺生**

謂如菩薩見劫盜賊，為貪財故欲殺多生，或復欲害大德、聲聞、獨覺、菩薩，或復欲造多無間業(殺母、殺父、殺阿羅漢、破和合僧、出佛身血，犯五逆罪者所作之業，將會感召無間地獄極苦的果報)。見是事已，發心思惟：「我若斷彼惡眾生命，墮那落迦(naraka；地獄)<sup>6</sup>，如其不斷(其命)，無間業成，當受大苦，我寧殺彼墮那落迦，終不令其受無間苦。」

如是菩薩意樂思惟，於彼眾生或以善心或無記心，知此事已，為當來故深生慚愧，以憐愍心而斷彼命。由是因緣，於菩薩戒無所違犯，

<sup>1</sup> 耶=邪【聖】(大正 30，517d，n2)

<sup>2</sup> 《瑜伽論記》〈攝事分〉卷 10(大正 42，539a19~21)：「僑世耶衣者，梵云俱舍此云繭。西方無家神蠶繭唯有野神繭，蠶繭所出絲作衣名僑世耶衣。舊云僑舍耶衣。」

<sup>3</sup> 取=聚【聖】(大正 30，517d，n3)

<sup>4</sup>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9(大正 30，869c22~26)：「云何性罪？謂性是不善，能為雜染損惱於他，能為雜染損惱於自，雖不遮制，但有現行便往惡趣；雖不遮制，但有現行能障沙門。」

<sup>5</sup> 《披尋記》(二) p.1378：「如是性罪五相所攝：一、事，二、相，三、欲樂，四、煩惱，五、方便究竟。如〈決擇分〉釋(陵本五十九卷十二頁)(大正 30，630a27~29)，今於此中說諸菩薩性罪現行，非由煩惱，不具一切，故說少分。又諸菩薩為利他故，作所應作；皆由愛諸有情憐諸有情增上力故，非染污心；是故此說由是因緣，由無染污，說無違犯。由具憐愍，說多功德，以能修行自他利行，攝受隨與無上正等菩提果故。」

<sup>6</sup> 墮那落迦=當隨地獄【宮】【聖】(大正 30，517d，n4)

生多功德。<sup>7</sup>

#### 2) 於廢黜

又如菩薩見有增上(最尊勝位者，指國王)、增上(具有大權力)的宰官<sup>8</sup>，上品暴惡，於諸有情無有慈愍，專行逼惱。菩薩見已，起憐愍心，發生利益安樂意樂，隨力所能，若廢(除)、若黜(音出；罷免)增上等(職)位。由是因緣，於菩薩戒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#### 3) 於不與取

又如菩薩見劫盜賊奪他財物，若僧伽(samgha；僧團)物、窣堵波(stūpa；塔)物，取多物已，執為己有，縱情受用。菩薩見已，起憐愍心，於彼有情發生利益安樂意樂，隨力所能，逼而奪取，勿令受用如是財故，當受長夜無義無利。由此因緣，所奪財寶，若僧伽物，還復僧伽；窣堵波物，還窣堵波；若有情物，還復有情。

又見眾主(寺廟裏的淨人，主管僧伽物的人)，或園林主(管理園林的人)，取僧伽物、窣堵波物，言是己(517c)有，縱情受用。菩薩見已，思擇彼惡，起憐愍心，勿令因此邪受用業，當受長夜無義無利，隨力所能廢其所主(主管的職位)。菩薩如是雖不與取，而無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#### 4) 於欲邪行

又如菩薩處在居家，見有母邑(女人)<sup>9</sup>現無繫屬，習婬欲法，繼心(內心愛慕)菩薩求非梵行。<sup>10</sup>菩薩見已，作意思惟：「勿令(其)心恚，多生非福，若隨其欲，便得(身心)自在，方便安處，令種善根，亦當令其捨不善業。」住慈愍心，行非梵行。

雖習如是穢染之法，而無所犯，多生功德。

出家菩薩，為護聲聞聖所教誡，令不壞滅，一切不應行非梵行。

#### 5) 於虛妄語

<sup>7</sup> 《披尋記》(二) p.1379：「見是事已至生多功德者：世親《攝論》釋云：『調諸菩薩若如是知、如是品類補特伽羅，於此不善、無間等事將起加行，以他心智了知彼心，無餘方便能轉彼業。如實了知彼由此業定退善趣，定往惡趣；如是知已生如是心，我作此業當墮惡趣，我寧自往，必當脫彼。於彼現在雖加少苦，令彼未來多受安樂；是故菩薩譬如良醫，以饒益心雖復殺之，而無少罪多生其福。由多福故疾證無上正等菩提。』(大正 31，631b17~25)」今依彼釋，正解此文；彼云他心智，此云善心或無記心。當知他心智，即善無記心自性；善無記心，即他心智差別。由他心智若定力起，名為善心；若通力起，名無記心。文雖有別，其義是一。非餘善心或無記心能知彼欲，墮決定故，餘隨所應一切當知。」

<sup>8</sup> 《披尋記》(二) p.1380：「見有增上、增上宰官等者：初一增上，謂是國王。以彼攝受一切所統僚庶，位最尊勝得增上名。次一增上，謂彼宰官，即諸大臣若輔相等，於宰官中位為尊勝，故名增上宰官。」

<sup>9</sup> 母邑 = 女色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30，517d，n9)；另參見《梵和大辭典》：「(mAtR-grAma) 女人、婦人、女家、母邑。」 p.1029

<sup>10</sup> 《披尋記》(二) p.1381：「處在居家等者：此說在家菩薩於如是事應可修學，若有母邑非已適他，非他所攝是名現無繫屬，習近婬欲愛樂味著，是名習婬欲法。由此為先，繼於菩薩生欣慕欲，期心求與行鄙穢行；是名繼心菩薩求非梵行。」

又如菩薩為多有情解脫命難、囹圄(音令語；牢獄)<sup>11</sup>縛難、刖(音越：砍掉)<sup>12</sup>手足難、劓(音義：割)鼻<sup>13</sup>、刵(音義：割)<sup>14</sup>耳、剜(音碗：挖)<sup>15</sup>眼等難，雖諸菩薩為自命難，亦不正知說於妄語，然為救脫彼有情故，知而思擇，故說妄語。

以要言之，菩薩唯觀有情義利，非無義利，自無染心，唯為饒益諸有情故，覆想正知而說異語(與所知事實相異不符之語)。說是語時，於菩薩戒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#### 6) 於離間語

又如菩薩見諸有情，為惡朋友之所攝受，親愛不捨。菩薩見已，起憐愍心，發生利益安樂意樂，隨能隨力說離間語，令離惡友，捨相親愛，勿令有情由近惡友，當受長夜無義無利。

菩薩如是以饒益心說離間語，乖離(乖違分離)他愛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#### 7) 於麤惡語

又如菩薩見諸有情，為行越路(違越正道軌則)，非理而行<sup>16</sup>，出麤惡語，猛利訶擯，方便令其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。

菩薩如是以饒益心於諸有情出麤惡語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#### 8) 於諸綺語

又如菩薩見諸有情，信樂倡伎(以歌舞雜戲娛人的男女藝人)、吟詠、歌諷，或有信樂王、賊、飲食(518a)、婬蕩、街衢<sup>17</sup>無義之論，菩薩於中皆悉善巧，於彼有情起憐愍心，發生利益安樂意樂，現前為作綺語，相應種種倡伎、吟詠、歌諷、王、賊、飲食、婬、衢等論，令彼有情歡喜引攝，自在隨屬(隨順繫屬於菩薩)，方便獎導(引導)<sup>18</sup>，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。

菩薩如是現行綺語(乖背真實，巧飾言辭，令人好樂，不能引發義利)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<sup>11</sup> 【囹圄ㄌㄩㄥˊ ㄩㄥˋ】：監獄。《孔穎達疏》：「囹」，牢也；「圄」，止也，所以止出入，皆罪人所舍也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第3卷，p.628)

<sup>12</sup> 【刖ㄌㄩㄥˊ ㄙㄜˋ】：1.割；砍斷。2.砍掉腳或腳趾，古代酷刑之一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第2卷，p.616)

<sup>13</sup> 【劓ㄌㄩㄥˊ ㄋㄨㄛˋ】：1.割鼻。古代五種酷刑之一。2.泛指鼻子受到毀傷。3.割，斷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第2卷，p.756)

<sup>14</sup> 【刵ㄌㄩㄥˊ ㄋㄨㄛˋ】：割耳。古代的刑罰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第2卷，p.649)

<sup>15</sup> 【剜ㄌㄩㄥˊ ㄨㄢˋ】：刻；挖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第2卷，p.713)

<sup>16</sup> 《披尋記》(二)p.1383：「為行越路非理而行者：若諸有情行不應行，違越世間威儀軌則，是名為行越路。違越世間諸有所作，是名非理而行。」

<sup>17</sup> 【街衢】：通衢大道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第3卷，p.1017)

<sup>18</sup> 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37(大正28, 275a23~24)：「如眾多盲人，一有目者而獎[1]導之，令行正路，彼亦如是。」[1]獎=將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

(c) 於邪命法(十、味邪命法戒) (披尋記：冊 2，頁 1383)

【10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生起詭詐(詐現威儀)、虛談(虛妄言談說己功德)<sup>19</sup>現相(故意現出資具缺乏的相貌)，方便研求假利求利(用手段追求更多的利益供養)，味邪命法無有羞恥，堅持不捨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**無違犯者**，若為除遣(邪命法)生起樂欲，發勤精進，煩惱熾盛蔽抑其心，時時現起。

(d) 於虧軌則(十一、掉動嬉戲戒)

【11a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為掉(舉)所動，心不寂靜，不樂寂靜，高聲嬉戲，誼譁紛聒(音括；令心不能安定、不能寂靜)<sup>20</sup>，輕躁騰躍(舉動輕浮躁動，情緒高張跳躍)，望他歡笑(嬉戲笑鬧)，如此諸緣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若忘念起，非染違犯。

**無違犯者**：若為除遣(對治掉舉)生起樂欲，廣說如前。若欲方便解他所生嫌恨令息；若欲遣他所生愁惱；若他性好如上諸事，方便攝受，敬慎(順)<sup>21</sup>將護(保護)，隨彼而轉；若他有情猜阻(猜忌而有隔閡)<sup>22</sup>菩薩，內懷嫌恨，惡謀憎背(惡心欲謀害菩薩)，外現歡顏表(示)內(心)清淨，如是一切皆無違犯。

(e) 於壞大乘(十二、倒說菩薩法戒)

【12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「菩薩不應忻樂<sup>23</sup>涅槃，應於涅槃而生厭背，於諸煩惱及隨煩惱不應怖畏而求斷滅<sup>24</sup>，不應一向心生厭離，以諸菩薩三無數劫(阿僧祇、asamkhyā；incalculable)流轉生死，求大菩提。」若作此說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何以故？如諸聲聞於其涅槃忻樂親近，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。如是菩薩於大涅槃忻樂親近，於諸煩惱及隨煩惱(518b)惱深心厭離，其倍過彼(聲聞)百千俱胝(koṭi；千萬、億)，以諸聲聞唯為一身證得義利勤修正行，菩薩普為一切有情證得義利勤修正行。是故菩薩當勤修集無雜染心，於有漏事隨順而行(以無染心流轉生死，不深願樂速證涅槃)，成就勝出諸阿羅漢無雜染法。<sup>25</sup>

<sup>19</sup> 【虛談】：1.脫離實際的言論；空談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第 8 卷，p.814)

<sup>20</sup> 《披尋記》(二) p.1384：「於此處所高呼召聲大集會聲，令意躁擾令意不安、令意不靜，是名誼譁紛聒。」

<sup>21</sup> 慎=順【聖】(大正 30，518d，n1)

<sup>22</sup> 【猜阻】：因猜忌而有隔閡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第 5 卷，p.67)

<sup>23</sup> 【忻<sub>レ</sub>樂】：心喜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第 7 卷，p.433)

<sup>24</sup> 《披尋記》(二) p.1385：「又於煩惱及隨煩惱雖復棄捨雜染過失，然於生死不以無常等行深心厭離，是則非於煩惱及隨煩惱不應怖畏而求斷滅。」

<sup>25</sup> 《披尋記》(二) p.1386：「當勤修集無雜染心等者：謂諸菩薩於生死中棄捨煩惱及隨煩惱，修集福德、智慧資糧，是名修集無雜染心。以無染心流轉生死，不深願樂速證涅槃，是名於有漏事隨順而行。由是方便得大菩提，生死涅槃二俱不住，是名成就勝出諸阿羅漢無雜染法。以阿羅漢唯能成就不住生死無雜染法故。」